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苗栗縣頭份市育樂街 6 號 2 樓(尚順君樂飯店 205 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964,011,26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222,745,065 股之 78.83%

主席：李金恭董事長

記錄：鍾麒學

出席董事：李金恭董事長、謝其俊副董事長、劉安炫董事、劉高育董事、陳冠華董事、許惠春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達業獨立董事、王修銘獨立董事等 8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9 席之半數。

壹、宣佈開會(先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概況，報請 公鑒。
知悉。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知悉。
- 三、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公鑒。
知悉。
- 四、本公司 110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請 公鑒。
知悉。
- 五、中止執行本公司之子公司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股票並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案，報請 公鑒。
知悉。

肆、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第十四屆第十三次及第十四次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 前項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總表決權數為 964,011,26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75,052,086 權)；本案贊成表決權數為 866,047,38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77,098,212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89.83%；本案反對表決權數為 41,38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1,387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00%；本案無效表決權數為 0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本案棄權及未投票表決權數為 97,922,48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97,912,487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10.15%。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二、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第十四屆第十四次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擬具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二。

(三)本公司若以 110 年度盈餘分派後之未分派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時，將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三租稅優惠措施之規定，申請未分配盈餘減除或申請退還溢繳稅款。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總表決權數為 964,011,26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75,052,086 權)；本案贊成表決權數為 869,127,76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80,178,587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0.15%；本案反對表決權數為 61,22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1,227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00%；本案無效表決權數為 0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本案棄權及未投票表決權數為 94,822,27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94,812,272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83%。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擬提請解除競業禁止之董事名單：

1. 董事長-李金恭擔任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蘇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
2. 董事-劉安炫擔任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蘇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總表決權數為 964,011,26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75,052,086 權)；本案贊成表決權數為 809,006,61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20,057,444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83.92%；本案反對表決權數為 370,38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70,383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03%；本案無效表決權數為 0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本案棄權及未投票表決權數為 154,634,25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54,624,259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16.0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二、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本公司擬配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總表決權數為 964,011,26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75,052,086 權)；本案贊成表決權數為 865,889,09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76,939,920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89.82%；本案反對表決權數為 84,40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4,400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00%；本案無效表決權數為 0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本案棄權及未投票表決權數為 98,037,76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98,027,766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10.1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六分。

主席 李金恭



記錄 鍾麒學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 一、民國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達新台幣 337.59 億元，較 109 年度成長 16.6%。毛利率達 30.7%，較 109 年度提高 3.2%。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4.23 元，較 109 年度成長 42.4%。整體經營實績超乎年初公司所設定的目標。
- 二、去年上半年，變種病毒橫生、船運、塞港、物流、缺料等因素，致設備交期不斷拉長，客戶搶訂產能，業務榮景浮現；下半年，縱智能手機、電腦、面板、消費性產品銷售量出現雜音，但汽車、伺服器、數據中心、網路通訊產品等需求確定上升。這些變數對半導體製造公司而言，全年度雖個別客戶或有產品組合上的訂單調整，但客戶對製造產能的強勁需求仍見緊俏，整體半導體製造產能大幅低於市場需求，打破過往景氣循環波動的經驗。又因為晶片設計的規格及複雜度提升，電晶體數量的增加，晶片測試時間拉長，生產進貨量穩定流入，測試設備平均利用率漸提高，預期此現象可望延續到明年。
- 三、過去的一年，有感於客戶訂單的大量湧進，公司除致力於強化更加緊密的產銷協調，審慎投資，提升設備稼動率；透過各廠區間產能配置的移轉及新進產能的安排、生產配件的積極跟催，改善生產效率；優化作業流程，縮短問題解決的時效；以工程變異的標準化，縮短客戶新產品導入的速度，同時更加速工廠自動化專案推動、品質管理的持續精進、客戶服務收費模式的合理化、人員在職的訓練、留才的努力等等細節上的管理，以確保公司整體運作系統合理順暢。
- 四、近年來對於企業永續發展的議題，公司在 ESG「環境永續」、「社會參與」、「公司治理」及「企業承諾」上加強揭露，逐步實施，並獲得各專業認證機構定期稽核履行。民國 110 年度公司 ESG 報告上，風險已較民國 109 年度降低，未來追求年年進步。

財務收支及獲利分析

由於台灣為全球半導體製造專業代工的重鎮，本公司在半導體測試領域具舉足輕重地位。近年來前幾大客戶大幅成長，因此本公司隨著客戶需求生產規模不斷擴充，財務營運資金的運作上也跟著擴大。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狀況與獲利能力方面，負債占資產比率、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與民國 109 年度相當；因公司客戶及產品線分散，營收獲利穩定成長，國內資金取得成本尚為合理，故在財務槓桿運用下，公司握有較高的現金部位，財務結構健全；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雖較民國 109 年度稍降，償債能力仍強；在獲利能力指標上，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稅後盈餘等皆較民國 109 年度大幅提高。各項財務比率數值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71	52.1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28.13	131.02
流動比率(%)	169.14	192.36
速動比率(%)	154.15	174.60
資產報酬率(%)	8.25	6.7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30	13.10
純益率(%)	15.50	12.56
每股稅後盈餘(元)	4.23	2.97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中心一直為業務及產線茁壯的堅強後盾，現有自製測試機台已達 1200 餘台，自製預燒爐 450 餘台，測試平台涵蓋七大產品線。去年度自製測試設備需求暴增，雖因物料交期過長而尚未能完全滿足客戶所需，然研究發展中心的各項重要績效指標依然順利達成。

未來研究發展上，仍依照公司年度的研發計劃藍圖進行：針對高畫素影像感測元件及其同測高顆數的能力、高功率預燒爐的改良、自製 E 系列測試機平台的測試通道數、自製機台的應用面及客源、電源供應器(DPS)的精密度、超高電流熱效應的解決，乃至於陀螺儀、加速器、胎壓計、磁力計、流速計、濕度計等微機電產品測試相關設備的開發，不遺餘力。另對於與時俱進的先進封裝、異質封裝、高頻元件等尖端測試技術的挑戰，不斷保持本公司在積體電路的測試領域裡獨特的競爭優勢能力。

本年度計畫概要

- 一、挑戰營運績效高峰，提高設備投資效益，擴充自製機台營收。
- 二、聚焦重點客戶滿意度，嚴控品質失敗成本，厚植全員品質意識。
- 三、提升設備稼動率，穩健人員生產力，專精智能製造運用。
- 四、拓展多元採購通路，專注廠商成本最佳化，落實物料庫存管理。
- 五、精進自主核心技術與應用，研創關鍵零組件與設備，建構優質智權專利與佈局。
- 六、降低關鍵人才流失，強化員工招募效能，深耕關鍵職能培育。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鑑於台灣半導體製造產業從上游到下游及周邊系統已發展成熟且效率極高，專業分工成功的模式滿足了客戶生產外包的深度需求，具有全球其他國家地區所難以取代的優勢地位。因此，近年來本公司發展策略上大體不變，依然朝下列方向邁進。

- 一、落實在製造供應鏈基本的核心價值，技術、品質、交期、服務、效率、成本、資訊及企業文化，達成客戶產品即時上市的使命。
- 二、強化公司獨特的差異化服務能力，系統運作、實務經驗、流程改善、服務水平，做為客戶製造供應鏈上依賴的合作夥伴。

- 三、經營以客戶滿意度為重，謹慎持續投資，提升獲利能力，追求健康成長。
- 四、著力於各業務區域內成長性高的客戶及其產品，培植新的潛力客戶產品導入，並爭取 IDM 客戶外包比率，與客戶共榮發展。
- 五、因應中美兩國的衝突，供應鏈中國的扶植成長，評估調整本公司在台灣與中國供應鏈的布局，順應環境未來可能的變化。
- 六、以開放的態度與半導體廠商策略合作共同發展，加速站穩公司在全球半導體封測產業中前茅的位置。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在全球半導體產業銷售金額狀況上，依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 WSTS 資料，民國 110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較民國 109 年成長 25.6%，產值達 5,530 億美元，預估民國 111 年產值 6,014 億美元，成長 8.8%；另 IC Insights 機構預測民國 111 年半導體銷售將成長 11%。全球半導體產業在高基期下，普遍正向看待新的一年，而支持推動銷售與獲利成長的動能，依舊是方興未艾的 5G 智慧手機元件、5G 網通元件、物聯網元件、感測器元件、WiFi6、人工智慧學習晶片、伺服器、資料中心運算器、邊緣運算晶片、記憶體、微機電元件、電動車及汽車駕駛輔助系統暨座艙晶片等產品。

在全球經濟成長率方面，世界銀行表示全球經濟成長率在民國 110 年反彈至 5.5%後，民國 111 年將大幅放緩至 4.1%。另國際貨幣基金(IMF)對民國 111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則下修為 4.4%，強調美、中兩國成長展望都減弱，通膨問題及各大經濟體將普遍緊縮信用，先進國家提高利率，貨幣市場、資本市場波動。

在外部競爭環境面上，全球疫情終會告一段落，對經濟的干擾將回歸復甦。後疫情時代，遠距工作及學習、宅經濟、零接觸經濟、電商網實合一、物聯網等人類生活型態及步調改變，加速個人及企業的數位轉型。然半導體的發展已由早期的材料創新，到電晶體結構創新，至今進入系統整合及優化效能與耗能，在先進製程與先進封測技術的猛進，進階精簡指令集運算架構器(ARM)的廣泛應用及 3GPP 通訊協定的版本加快訂定下，將促使雲端與邊緣高效能運算(HPC)、網路通訊、物聯網、智慧手機與終端裝置、智慧汽車、智慧製造、智慧城市、大數據分析、人工智慧(AI)領域、擴增實境(AR)與虛擬實境(VR)、低軌道衛星寬頻及資料量大且傳輸快的第五代通訊(5G)等等的新型應用，更多面向的被人類使用且蓬勃發展，對 IC 的需求，不論質與量皆將巨幅增加。

回顧過往，在台灣扎根的全球半導體製造供應鏈，不論在代工的專業分工服務、客戶信賴度、市場發展速度、產能彈性與效率乃至永續發展的承諾都領先世界，晶圓製造及封測全球第一，IC 設計全球第二。半導體製造群族(Cluster)不斷追求進步，以服務全世界晶片製造需求，台灣半導體製造生態鏈之優勢，將可持續無疑。惟在近期中國與美國競爭下的國家安全、貿易長臂管轄、科技圍堵的供應鏈風險、氣候變遷、資安及人力資源短缺等各項挑戰，極需尋求突破。

在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面上，近年來美國對中國科技行業禁令之法規函令不停發布，用智財、設備銷售、貿易實體清單鉗制中國半導體產業 IC 設計及製造，中國遂在內循環的政策下，積極加速發展其半導體行業，包括建置中國供應鏈，IC 產品國產替代，製造產能優先給中國內部企業需求，只是其製程落後的影響，技術成長將放慢；而疫情與缺料造成供應鏈中斷的問題，也促使世界各主要經濟體擬自建半導體供應鏈的計劃；同時反壟斷法對半導體重要的大型企業合併案，或有抵制將持續。

時序進入民國 111 年，總體經濟環境上，全球各國重振在地經濟成長，但高通膨與失業率問題，促使美國結束貨幣寬鬆政策，將快速調升利率期能解決問題。於預期性心理下，相對價值已高漲的資產，衝擊反應較大，新興市場及亞洲國貨幣趨貶，游資仍然充沛。當今高通膨與失業率形成的因素已較過往傳統經濟模型來得複雜，貧富差距及民粹政治下，加上國際物流、缺櫃何時能回到軌道等問題，升息的漣漪對全球經濟成長率的影響程度尚待觀察，總體經濟環境仍存在些不確定性。

展望今年，在美國為維護美金、軍事、科技強權的意志下，美、中、俄、歐、亞各國的角力不斷，世界動盪在所難免。在半導體產業供需平衡上，台灣製造供應鏈產能擴增嚴謹，成熟製程產能依然是瓶頸，科技進步推動的需求仍持續，在眾多意想不到創新科技的應用終端商品推陳出新趨勢下，製造產能仍不會寬鬆；另對於近年極端氣候下，乾旱、暴雨暴風雪、森林大火、地震、全球暖化問題，促使全球碳中和、淨零排碳的問題成為上市公司 ESG 更加重視的議題；面對公司國際大客戶快速的成長與產能建置的高度依賴，本公司對未來業務成長機會樂觀看待，同時並持續投資人才與設備戮力經營，積極與客戶及供應鏈相互合作，相信營運成果將可以屢創公司歷史的新紀元，再再提高股東權益。

最後，再次地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和愛護，並期待能和各位股東維持長遠關係，共創更美好的將來。本公司對於半導體產業及公司未來榮景，充滿著無限熱情與信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許 惠 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八 日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25,820,727 千元，主要為封裝及測試之加工收入 22,081,412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 86%。

由於封裝及測試為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來源包含各種晶圓及積體電路封裝及測試之加工收入及提供測試機台之借機收入，由於不同來源性質之收入導致判斷履約義務滿足時點不同，因此提高收入認列時點的複雜度，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就產品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檢視其交易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已作適當之截止、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針對不同收入類型選取樣本複核合約之重大條款及服務內容並檢視完成客戶需求服務時點之相關文件資料以及選取合約樣本檢視提供機台數量、規格、期間及相關單據等。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郭紹彬

郭紹彬



會計師：

傅文芳

傅文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四 日



京電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6,420,308	10	\$5,110,784	10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78,596	-	202,972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4、六.15及七	7,706	-	3,04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及六.15	3,904,721	6	3,127,686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六.15	2,081,340	3	1,749,67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六.15及七	314,282	-	94,551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15	430,541	1	111,91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1,029,780	2	774,144	2
130x	存貨	四及六.5	53,284	-	125,241	-
1410	預付款項	六.6	66,878	-	51,84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487,436	22	11,351,866	2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6,546,477	10	4,446,563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8,489,770	13	6,148,166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七及八	34,613,760	54	31,370,700	5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6	553,546	1	1,191,431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69,247	-	80,1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261,675	-	227,62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05,972	-	115,66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394	-	3,49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645,841	78	43,583,808	79
1xxx	資產總計		\$65,133,277	100	\$54,935,67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恭



經理人：劉安炫



會計主管：趙敬堯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4	\$-	-	\$11,590	-
2150	應付票據		10,066	-	4,435	-
2170	應付帳款	七	777,667	1	790,39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414	-	19,487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3,324,753	5	2,623,108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9,736	-	306,083	1
2213	應付設備款	四及六.20	1,235,723	2	494,63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6	574,809	1	394,41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0	86,364	-	304,35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82,244	2	578,74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032,776	11	5,527,248	1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1及八	21,275,331	33	18,318,298	3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1,527,445	2	667,96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6	469,377	1	533,87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2	610,222	1	566,45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3,851	-	2,75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916,226	37	20,089,355	37
2xxx	負債總計		30,949,002	48	25,616,603	47
	權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13	12,227,451	19	12,227,451	22
3110	資本公積	四、六.7及六.13	4,885,134	8	4,588,172	9
3200	保留盈餘	四、六.2及六.13	3,019,879	5	2,656,958	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1,416	-	402,40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80,312	15	8,147,631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13,801,607	20	11,206,995	20
	保留盈餘合計		3,270,083	5	1,296,453	2
3400	其他權益	四及六.13	34,184,275	52	29,319,071	53
3xxx	權益總計		\$65,133,277	100	\$54,935,67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恭



經理人：劉安炫



會計主管：趙敬堯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度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25,820,727	100	\$23,344,7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18,476,736)	(72)	(17,280,780)	(74)
5900	營業毛利	7,343,991	28	6,063,978	2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45,629)	(1)	(359,004)	(1)
6200	管理費用	(1,646,203)	(6)	(1,386,38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6,846)	(3)	(909,93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2,857)	-
	營業費用合計	(2,838,678)	(11)	(2,658,174)	(11)
6900	營業利益	4,505,313	18	3,405,804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872	-	7,424	-
7010	其他收入	193,414	1	177,06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488	-	(164,770)	(1)
7050	財務成本	(200,484)	(1)	(217,58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01,485	7	1,159,43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04,775	7	961,563	4
7900	稅前淨利	6,510,088	25	4,367,367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1,335,042)	(5)	(730,714)	(3)
8200	本期淨利	5,175,046	20	3,636,653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3,368)	-	(45,90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01,279	8	2,056,310	9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19,982)	(2)	(403,570)	(2)
8360	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科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240)	-	105,72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之所得稅	8,448	-	(21,14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94,137	6	1,691,415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769,183	26	\$5,328,068	23
9750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4.23		\$2.9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4.18		\$2.9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恭



經理人：劉安炫



會計主管：趙敬堯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	3420	
A1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B1	民國一〇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59,299	\$803,172	\$6,371,702	\$ (441,617)	\$39,211	\$26,191,939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297,659	-	(297,659)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400,766)	(1,956,392)	-	-	(2,200,941)	
D1	民國一〇〇九年度淨利	-	-	400,766	-	-	-	
D3	民國一〇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3,636,653	-	-	3,636,65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5,906)	84,581	1,652,740	1,691,41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3,590,747	84,581	1,652,740	5,328,06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5	-	-	5	
Z1	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88,172	\$402,406	\$8,147,631	\$ (357,036)	\$1,653,489	\$29,319,071	
A1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2,656,958	\$402,406	\$8,147,631	\$ (357,036)	\$1,653,489	\$29,319,071	
B1	民國一〇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62,921	-	(362,921)	-	-	-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200,990)	(2,200,941)	-	-	(2,445,490)	
D1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	-	200,990	-	-	-	
D3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5,175,046	-	-	5,175,04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3,368)	(33,792)	1,681,297	1,594,13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5,121,678	(33,792)	1,681,297	6,769,18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541,511	
Z1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19,879	\$201,416	\$10,580,312	\$ (390,828)	\$3,660,911	\$34,184,27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劉安炫



董事長：李金恭



會計主管：趙敬堯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www.ey.com/taiwan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33,759,389 千元，主要為封裝及測試之加工收入 29,660,396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 88%。

由於封裝及測試為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來源包含各種晶圓及積體電路封裝及測試之加工收入及提供測試機台之借機收入，由於不同來源性質之收入導致判斷履約義務滿足時點不同，因此提高收入認列時點的複雜度，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就產品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檢視其交易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已作適當之截止、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針對不同收入類型選取樣本複核合約之重大條款及服務內容並檢視完成客戶需求服務時點之相關文件資料以及選取合約樣本檢視提供機台數量、規格、期間及相關單據等。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郭紹彬

郭紹彬



會計師：

傅文芳

傅文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四 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8,649,932	12	\$8,008,530	1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6、六.17及七	178,880	-	202,97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及六.17	7,706	-	3,0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六.17	5,765,273	8	4,164,991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六.17及七	2,151,913	3	1,724,951	3
1200	其他應收款		352,477	1	161,71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4,825	-	33,25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15	-	315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1,371,473	2	980,969	2
1410	預付款項	六.6	299,259	-	479,28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7,160	-	51,84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	-	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849,216	26	15,811,876	2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6,546,477	10	4,446,563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79,126	-	69,85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七及八	45,576,661	63	39,147,575	6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8	677,896	1	1,328,232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73,599	-	86,4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1及六.22	261,675	-	227,62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972	-	115,66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49,561	-	81,68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370,967	74	45,503,642	74
1xxx	資產總計		\$72,220,183	100	\$61,315,51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恭



經理人：劉安炫



會計主管：趙敬堯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566,856	1	\$100,85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0及九	157,024	-	229,603	-
2150	應付票據		四、六.16及七	10,066	-	4,435	-
2170	應付帳款			1,119,144	2	1,117,95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1,414	-	19,487	-
2200	其他應付款			3,731,749	5	2,914,621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98,930	-	65,456	-
2213	應付設備款			1,778,300	3	623,32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666,596	1	408,30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8	92,050	-	310,144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12、八及九	2,017,322	3	1,844,759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1	884,648	1	580,85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144,099	16	8,219,797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2、八及九	23,517,245	32	21,966,029	3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1及六.22	1,527,445	2	667,96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8	492,615	1	566,437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16,538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3	610,222	1	566,45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3,851	-	2,75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197,916	36	23,769,645	39
2xxx	負債總計			37,342,015	52	31,989,442	5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四及六.14				
3110	普通股股本			12,227,451	17	12,227,451	20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4、六.15及六.24	4,885,134	7	4,588,172	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19,879	4	2,656,95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1,416	-	402,40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六.2及六.14	10,580,312	15	8,147,631	13
	保留盈餘合計			13,801,607	19	11,206,995	18
3400	其他權益		四及六.14	3,270,083	4	1,296,453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4,184,275	47	29,319,071	47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六.14及六.24	693,893	1	7,005	-
3xxx	權益總計			34,878,168	48	29,326,076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72,220,183	100	\$61,315,51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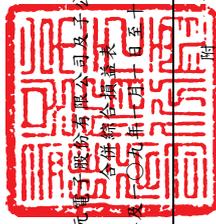
董事長：李金恭



經理人：劉安炫



會計主管：趙敬堯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33,759,389	100	\$28,959,3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23,407,322)	(69)	(21,005,316)	(73)
5900	營業毛利	10,352,067	31	7,953,988	2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63,529)	(1)	(387,045)	(1)
6200	管理費用	(2,178,521)	(6)	(1,710,532)	(6)
6300	研發費用	(1,202,856)	(4)	(1,202,52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45)	-	(3,180)	-
	營業費用合計	(3,745,551)	(11)	(3,303,277)	(11)
6900	營業利益	6,606,516	20	4,650,711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2,692	-	19,335	-
7010	其他收入	320,231	1	260,48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7,074	-	(23,928)	-
7050	財務成本	(343,526)	(1)	(379,03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260	-	16,08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8,731	-	(107,056)	-
7900	稅前淨利	6,855,247	20	4,543,655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1,621,005)	(5)	(906,515)	(3)
8200	本期淨利	5,234,242	15	3,637,140	13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3,368)	-	(45,906)	-
83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01,279	6	2,056,310	7
836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項目	(419,982)	(1)	(403,570)	(2)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254)	-	105,72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之所得稅	8,448	-	(21,14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95,123	5	1,691,418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829,365	20	\$5,328,558	18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175,046	15	\$3,636,653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59,196	-	487	-
		\$5,234,242	15	\$3,637,140	1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6,769,183	20	\$5,328,068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60,182	-	490	-
		\$6,829,365	20	\$5,328,558	18
9750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4.23		2.9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4.18		2.94	

附註

四、六.16、六.18及七
四、六.5、六.8、六.9、六.13、六.18、六.19及七
四、六.8、六.9、六.13、六.17、六.18、六.19及七

四、六.2、六.7、六.8、六.20及七

四及六.22

四、六.13及六.21

四及六.2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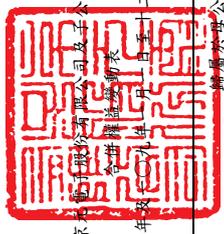
董事長：李金恭



經理人：劉安炫



會計主管：趙敬堯



京石證券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6XX	31XX	\$26,198,454
B1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97,659	-	(297,659)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44,549)	-	-	(1,956,392)	-	-	-	(2,200,941)	(2,200,941)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00,766	-	-	-	-	-
B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00,766)	-	-	-	-	-	-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	-	-	-	3,636,653	-	-	487	3,636,653	3,637,140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906)	84,581	1,652,740	3	1,691,415	1,691,41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90,747	84,581	1,652,740	490	5,328,068	5,328,55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5	-	-	-	5	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8,462	-	(38,462)	-	-	-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227,451	\$4,588,172	\$2,656,958	\$402,406	\$8,147,631	\$(357,036)	\$1,653,489	\$7,005	\$29,319,071	\$29,326,076
A1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12,227,451	\$4,588,172	\$2,656,958	\$402,406	\$8,147,631	\$(357,036)	\$1,653,489	\$7,005	\$29,319,071	\$29,326,076
B1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62,921	-	(362,921)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44,549)	-	-	(2,200,941)	-	-	-	(2,445,490)	(2,445,490)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00,990)	200,990	-	-	-	-	-
B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00,990)	-	-	-	-	-	-
D1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	-	-	-	5,175,046	-	-	59,196	5,175,046	5,234,242
D3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368)	(33,792)	1,681,297	986	1,594,137	1,595,12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21,678	(33,792)	1,681,297	60,182	6,769,183	6,829,36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	-	626,706	541,511	1,168,21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26,125)	-	326,125	-	-	-
Z1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227,451	\$4,885,134	\$3,019,879	\$201,416	\$10,580,312	\$(390,828)	\$3,660,911	\$693,893	\$34,184,275	\$34,878,16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恭



經理人：劉安炫



會計主管：趙敬堯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一一〇年度 金額	一〇九年度 金額	項目	一一〇年度 金額	一〇九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6,855,247	\$4,543,65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5	\$65,027
A20000	調整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63,127)	(10,935,02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1,578	89,917
A20100	折舊費用	9,162,765	8,355,775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5,528)
A20200	攤銷費用	49,593	52,193	存出保證金減少	32,109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645	3,18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36,793)	(64,763)
A20900	利息費用	343,526	379,03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544)
A21200	利息收入	(22,692)	(19,33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698	-
A21300	股利收入	(85,016)	(50,966)	收取之股利	98,006	62,42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45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517,164)	(10,850,48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2,260)	(16,08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64,810)	15,52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9,461	153,95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64,411)	(264,21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4,092	(76,7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	(4,657)	1,219	短期借款增加	598,369	145,628
A31150	應收帳款	(1,600,926)	791,252	短期借款減少	(131,812)	(535,87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6,962)	(813,924)	舉借長期借款	16,299,865	28,934,8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5,069)	99,768	償還長期借款	(14,433,360)	(25,212,07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977	(18,78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1,096	822
A31200	存貨	(390,504)	100,066	租賃本金償還	(310,374)	(510,312)
A31230	預付款項	115,685	(266,952)	發放現金股利	(2,445,490)	(2,200,9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317)	25,527	支付之利息	(329,548)	(372,098)
A32125	合約負債	(72,579)	161,273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47,767	-
A32130	應付票據	5,631	2,8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6,513	250,027
A32150	應付帳款	1,189	62,99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27	(11,22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999	40,2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20,074	(50,3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41,402	1,842,52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225	(25,5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08,530	6,166,0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3,792	276,9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49,932	\$8,008,53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602)	(7,619)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16,538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647,014	13,403,31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861	15,6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48,821)	(1,016,2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723,054	12,402,72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恭



經理人：劉安炫



會計主管：趙啟堯

【附件二】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預計配息率
期初未分派盈餘	5,784,759,07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175,046,071	
減：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53,368,800)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326,124,544)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當年度計入未分配盈 餘之數額	4,795,552,727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479,555,273)	
可供分派盈餘	10,100,756,528	
分派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3,668,235,195	每股3元
分派合計	3,668,235,195	
期末未分派盈餘	6,432,521,333	

註：1. 本公司盈餘分派原則，係先分派110年度可分派盈餘，若有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派以前所累積之可分派盈餘。
2. 配息率係以董事會召開時流通在外普通股1,222,745,065股計算。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派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4. 本分派案嗣後如因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之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5. 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三】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六條</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	--	--

<p>第七條第四項</p>	<p>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配合法令修訂</p>
---------------	--	---	---------------

第八條第四項	<p>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第五項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新增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條第四項	<p>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十四條第一項</p>	<p>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配合法令修訂</p>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四條第一項</p>	<p>(七)前述各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八)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等三條條文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款規定辦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第九條條文中交易金額之計算，亦應依第七款規定辦理，其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u>股東會</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七)前述各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八)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等三條條文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款規定辦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第九條條文中交易金額之計算，亦應依第七款規定辦理，其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	---	--	--